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水〔2025〕25号

关于金寨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扩大设置的批复

金寨金叶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寨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申请书和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要求，经研究，准予金寨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扩大设置，请你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一、项目建设背景

因金寨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收集系统完善，污水处理厂进水量逐年增加，目前已达到设计处理能力，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为满足金寨县经济开发区、江店新城等区域发展需求，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扩建金寨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降低了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风险，杜绝了因处理能不足导致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水体的风险。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及排放方式

金寨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为原金寨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大排污口，该入河排污口性质为扩大，类型为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编码继续沿用原六安市金寨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编码：EA-341524-0025-GY-00，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设置地点位于金寨县梅山镇经济开发区北部史河防汛大桥下（史河右岸），经纬度为：东经 115°55'44"，北纬 31°46'30"。污水处理厂外排水通过约 450 米长管道排入史河。

三、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年废水排放量≤1823.03 万立方米，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入河排放量控制指标为：COD≤911.52 吨/年，氨氮≤91.15 吨/年，总磷≤9.12 吨/年，总氮≤273.45 吨/年。入河排污口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你单位作为该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强化运行管理，严控工业废水纳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准超总量排放；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杜绝超标污水排放。

2.因史河生态流量不足等原因，彭州村断面水质达不到Ⅲ类考核目标情况下，你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污染

物消减措施，消减入河水污染物排放量，最大限度降低尾水对史河水环境质量影响。

3.在污水处理厂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关闭污水处理厂排水口门，禁止污水直排，待确认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排放标准后才可打开口门排放。

4.任何时候启动应急预案时要将原因、结果、处置措施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1.你单位应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水管道专管专用，禁止其他污水或雨水入管。

2.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识牌，标明污染物限制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责任主体名称、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在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或采样井，按照规定频次和因子开展监测并报送结果。

六、其他

1.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和巡查。

2.若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发生变化，或者入河废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排放量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手续。

3.为进一步提升史河水质，污水处理厂应适时开展中水回用，减少尾水排放。



抄送：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康泉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9 日 印发
